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4〕009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曲茂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4MA60Q59U6U

法定代表人：周曲飞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住所地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3幢20-2 邮政编码：400000

违法事实：6#楼施工升降机未办理安装告知书私自安装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施工合同。

我单位于2024年6月28日向你司送达了〔2024〕009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为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21036000502002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大渡口区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7月15日